

訴 願 人 ○○○即○○小吃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音字第 22-102-030046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下稱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查認訴願人位於本市萬華區○○街○○號之營業場所（屬第 3 類管制區）有噪音污染，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25 日凌晨 1 時 00 分至 10 分間，至前址周界外 147 巷 28 號前測得該營業

場所噪音音量（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65.3 分貝；背景音量為 53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5.3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 N044703 號

通知書告發，並限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凌晨 1 時 10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衛生稽查大隊又接獲民眾陳情，同址有噪音污染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再於 102 年 3 月 7 日凌晨零時 2 分至 12 分間，至周界外 143 號旁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

音量均能音量為 62.4 分貝；背景音量為 53.9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1.4 分貝，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乃以 102 年 3 月 7 日 N045393 號通知

書再次告發，該通知書由訴願人員工○○○簽名收受。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3 月 14 日音字第 22-102-03004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

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15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裁處書係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送達，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4 月 14 日，惟是

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代之，則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

「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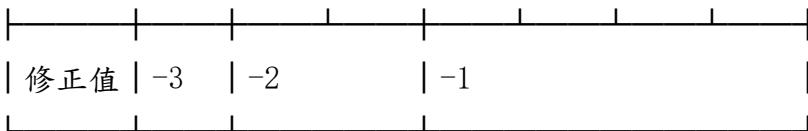
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檻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 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L1-L2 3 4 5 6 7 8 9							



[單位：dB (A)]

(三)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 測量非擴音設施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第 5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音 \ 時 \ 頻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0KHz		
管 \ \ 率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40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50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5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法條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 娛樂或營業場所 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善仍 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5 分貝 < 超出值 \leq 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 之 4 倍裁處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A)	裁處金額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	---	---	---	---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三）第 3 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 4 種住宅區、商業區……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開立之 102 年 3 月 7 日 N045393 號通知書，原記載內容為「

限期改善」，隔日原處分機關卻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將該通知書擅改為「按次處罰」。

其理由為，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已被告發並限期改善在案，現已無再改善期限。又

1

02 年 3 月 7 日稽查時段為夜間時段，與 101 年 10 月 25 日被告發時之稽查時段不同，該 2 次係

不同管制時段，應適用不同之噪音管制標準，而視為不同案件辦理，實不應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音量，逾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5 日 N044703 號、102 年 3 月 7 日 N045393 號通知書、衛生稽查大隊收

文號 10230799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開立之 102 年 3 月 7 日 N045393 號通知書，原記載內容為「限期改

善」，隔日原處分機關卻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將該通知書擅改為「按次處罰」云云。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所發出

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違反前開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查本件訴願人營業地點（本市萬華區○○街○○號），屬第 3 類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之夜間時

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55 分貝。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 30799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一、本次稽查乃依 102 年 3 月 6 日 1999 報案後於 3 月 7 日 0 時 2 分開始測量噪音，稽查量測點、時段等皆與 101 年 10 月 2

5 日 01 時 0 分相同。當時量測流程、步驟皆依法定程序完成。二、本案量測結果確實無誤，數值明顯超過管制標準，開立告發單時，因當時店員一直認為未被開過告發單，致使後續產生塗改情形，這部份（分）已經完成補正程序，並告知業者處理情形.....。」此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3740500 號函陳明略以：「.....

說明：.....三、有關 102 年 3 月 7 日 N045393 號通知書影本之記載，為何原勾選限期改善

，並限於 102 年 4 月 7 日前改善完成，事後卻塗改為按次處罰，經原告發人員簽覆說明：『.....因民眾報案時段已非正常公務上班時段，當日值勤人員僅能憑藉現場該店會同員工記憶，判定該店為該時段違反噪音管制法之初犯。故當日量測超過法定管制後，依標準程序開立有效改善期限之通知告發單 N045393 號；並給予改善期限至 102 年 4 月 7 日。

.....次日.....查明前案記錄後，隨既（即）前往該餐廳更改通知書內容，.....廢止改善期限及改為按次告發.....。.....本市噪音公害案件發生係屬不特定時段與地點，案件稽查與告發因此不特定性而難以掌握，故本案查處時間顯屬為非正常公務上班時段，案件歷史記錄調閱及相關人員證詞查證，僅能賴次日正常公務時段補正達成.... ..。』」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音量，高於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並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 102 年 3 月 7 日與 101 年 10 月 25

日被告發時之稽查時段不同乙節，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第 5 款第 3 目規定，第 3、4 類管

制區之夜間時段係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

5日凌晨1時00分至10分間及102年3月7日凌晨零時2分至12分間至訴願人營業地點稽查，

2次稽查時段皆屬前揭規定之夜間時段無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污染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5分貝以上未達10分貝，處訴願人罰鍰下限金額3,000元之4倍即1萬2,000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

命接受環境講習4小時，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